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投资人

权益须知

目 录

Contect

风险产品销售专区录音录像.....	1
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6
银行代理保险产品投保提示	1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4

风险产品销售专区录音录像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规范我行销售行为，培养“卖者有责、买者自负”的金融投资理念，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我行开展风险产品销售专区录音录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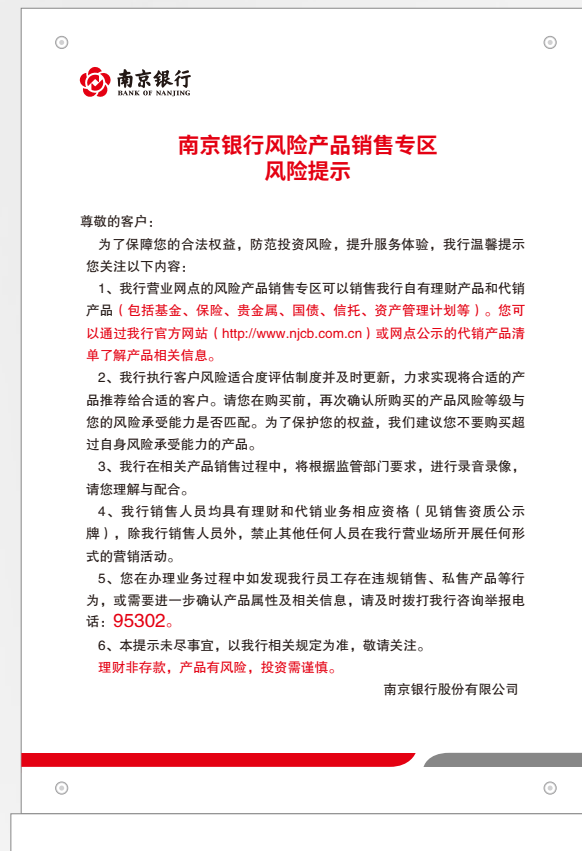
1、风险产品销售专区录音录像

风险产品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简称专区“双录”），是指我行销售自身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自有理财产品）及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下简称代销产品，不包括代销国债和实物贵金属），应实施专区“双录”管理，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对每笔产品的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我行营业网点风险产品销售专区包括但不限于理财经理工作室、大堂理财经理工作柜台等从事风险产品销售的区域或专柜。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营业场所销售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应在销售专区内进行，不得在销售专区外进行产品销售活动。消费者通过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进行自主购买的除外。



风险产品销售专区 Venture Product Sales Area



2、风险产品信息查询平台

我行风险产品信息查询平台设立产品分类目录，区分自有与代销、公募与私募等不同产品类型，充分披露产品信息（涵盖产品类型、发行机构、风险等级、合格投资者范围、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投资者可通过我行官方网站（<http://www.njcb.com.cn>），“金融信息产品公示”栏目，或网点公示的代销产品清单，查询了解风险产品相关信息。



风险产品信息查询处

3、销售人员资质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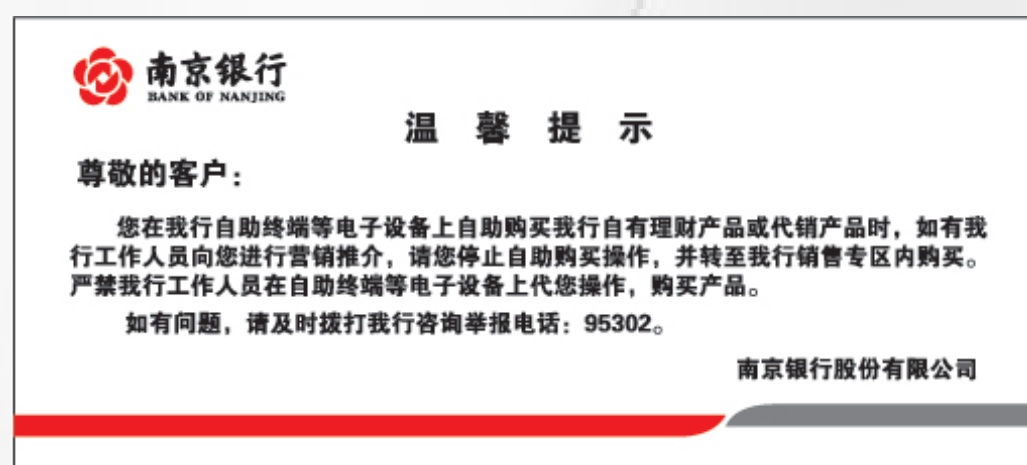
我行销售人员应具有理财或代销业务相应资格，并在销售专区进行销售资质公示，风险产品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应主动向投资者出示相应的资质证明。除我行销售人员外，禁止其他任何人员在我行营业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



4、自主购买风险产品不受干扰或误导

投资者通过我行自助终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电子设备/渠道自主购买风险产品时，需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产品信息，我行人员不能进行营销推介。如遇我行人员介入，进行营

销推介，投资者应停止自主购买操作，转至销售专区内购买，严禁我行人员在自助终端等电子设备上代客操作、购买风险产品。



5、“双录”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

我行对自有理财产品及代销产品的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完整客观地记录营销推介、相关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保护投资者权益。我行在进行上述录音录像行为时应征得投资者同意，如投资者不同意则不能销售产品。

“双录”的存储和管理系统具有严格有效的信息安全措施，“双录”资料不可人为更改、涂抹或删除，“双录”资料至少保留到产品终止或合同关系解除后6个月，如果发生纠纷的，要保留到纠纷最终解决后。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和隐私。

6、温馨提示

我行销售的自有理财产品和代销产品均不需要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

付款。投资者以转账汇款方式购买各类金融产品均不是我行销售的产品，其一切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我行员工存在违规销售、私售产品等行为，或需要进一步确认产品属性及相关信息，请及时拨打我行咨询举报电话：95302。

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个人投资者：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我行代销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等全部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选择购买与本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理财产品。

一、南京银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 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 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

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我行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

- (1) 投资者填写《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得出评估结果；
- (2)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 按照监管要求，南京银行将对本行代销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本行的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五)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说明

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PR1)	中低风险 (PR2)	中风险 (PR3)	中高风险 (PR4)	高风险 (PR5)
高 (五级)	✓	✓	✓	✓	✓
中高 (四级)	✓	✓	✓	✓	✗
中 (三级)	✓	✓	✓	✗	✗
中低 (二级)	✓	✓	✗	✗	✗
低 (一级)	✓	✗	✗	✗	✗

备注：✓代表可以购买；✗代表不能购买。

注：理财产品评级以我行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购买流程

（一）营业网点

理财产品推荐及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向投资者推荐合适的理财产品，介绍产品相关条款及风险揭示等内容。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如确认购买，须在《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亲自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南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人员须在销售专区对理财销售全过程进行双录。完成双录后，投资者须在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个人投资者申请购买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须开立南京银行借记卡、并通过理财签约交易开通理财账户，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时段内，按照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币种和金额存入授权指定账户。

个人投资者将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签字确认的理财认/申购申请资料和风险产品录音录像确认单提交柜面服务人员进行理财购买操作，柜面服务人员通过柜面相关交易录入投资者认/申购信息，完成认/申购交易。

（二）电子渠道

如投资者选择在南京银行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

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 购买理财产品, 投资者需通过相关电子渠道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根据认购/申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 认/申购结果以在该电子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 (www.njcb.com.cn) 或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相应信息。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预留在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到南京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更新。如投资者未及时变更有效联系方式, 造成南京银行或产品管理人在需要时无法联系投资者,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需对南京银行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 可通过拨打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02或拨打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 南京银行及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接听、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 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五、联系方式

(一) 南京银行联系方式

- (1) 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02
- (2) 南京银行门户网站: www.njcb.com.cn

(二) 产品管理人的联络方式详见相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仔细阅读提示

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指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南京银行代销的保险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南京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购买我行代销的保险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请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公告、宣传材料等视同为保险条款，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的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和退保事项、利益演示、费用扣除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我行代销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会在保险合同中约定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犹豫期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计算），犹豫期内您有全额退保（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的权利，超出犹豫期退保有损失。

请您了解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特点

分红保险：如果您投保的是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万能保险：如果您投保的是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如您投保的是有初始费用的万能保险，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投资连结保险：如果您投保的是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您投保的是有初始费用的投资连结保险，您缴纳的保险费将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投资账户。

请您亲自抄录风险提示语句、亲笔签名

投保时，请您在投保单上如实、正确、完整地填写客户信息，并亲自抄录风险提示语句、亲笔签名，不得代抄录或代签名。

我行咨询及投诉渠道

如果您在购买我行代销保险产品的过程中,对我行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或不满,可通过我行客服电话95302向我行反映。

保险公司咨询及投诉渠道

如果您对保险产品或保险公司后续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或不满,请您致电保险公司咨询或投诉,保险公司客服电话可通过保险公司官网查询。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什么是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值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的分类

-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80%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 为基金中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 但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 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 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 子基金独立运作, 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 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 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 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我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与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

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除非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我行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

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按公告方式及标准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五）基金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以上服务内容涉及收费的，本行将公告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开立基金资金结算账户-->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认购/申购基金产品-->持有基金参与分红-->赎回基金-->注销基金账户、基金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我行支持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为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一）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基金开放日的9:00~15:00，非交易时段所受理的交易申请，视为预受理交易。

（二）所需材料。一般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基金交易账户关联的借记卡。

（三）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未拥有我行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持有效证件和借记卡通过我行柜台、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开办开户手续。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应确保完成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过后应重新评估。

(四) 认购、申购基金。在我行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以后，投资者应在基金交易日的营业时间内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非营业时间段的认购、申购申请将视为预受理交易，预受理交易将在下一交易日由系统处理。我行所受理的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并不一定保证该交易成功，最终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 定期定额申购，简称定投。客户发起基金定投申请，我行将按约定的周期扣款。同一基金同一天只能扣款一次，但支持同一基金在一个月内多个交易日分别扣款。

(六) 基金赎回。投资者须按我行规定的手续，在基金开放日的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须确保有足够的相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七) 基金分红。对于已经购买的基金，除特别规定了某基金的分红方式以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按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购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再投资（即红利再投资）。

(八) 基金转换和转托管。对于已经购买的基金，将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告或我行相关公告，开放基金转换和转托管功能，投资者可以向我行提出申请。

具体详细办理办法请咨询我行网点工作人员，致电我行客服中心95302。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网 址：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025-84575515

传 真：025-84575559

电子邮箱：jiangsu@csrc.gov.cn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19层

邮 编：21000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 址：www.amac.org.cn

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

邮 编: 100033

电 话: 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 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核实我行基金销售资格。

本须知仅作为投资者教育材料, 其中涉及的基金知识、投资人权利、投资风险、我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 恕不另行通知, 以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的最新规定为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对本须知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95302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邮编: 210019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